

教学工作简报

第 10 期

荆楚理工学院教务处

2018 年 1 月 3 日

关于我校音乐表演专业（播音与主持方向）学生

信访事项调查处理结果的情况通报

2017 年 11 月 30 日，学校接到湖北省高工委、湖北省教育厅批转的关于《艺术学院学生检举学校音乐表演专业（播音与主持方向）教学有关问题》信访函件，学校高度重视。根据学校领导批示，成立了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校教学督导委员相关人员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对学生反映的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12 月 6 日，调查小组向艺术学院送达了《关于了解艺术学院音乐表演专业（播音与主持方向）教学有关问题的函》，要求该院针对学生反映的教学问题作出书面答复，艺术学院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了答复。12 月 14 日，调查小组认真研究了艺术学院的答复后，到艺术学院召开了音乐表演专业（播音与主持方向）学生代表座谈会和教学管理人员座谈会，初步了解了该专业教学任务执行和教学管理状况。12 月 19 日，调查小组再次到艺术学院，召集音乐表演专业（播音与主持方向）在校学生，就信访函件中提到的具体问题开展了问卷调查和面对面座谈，认真听取了学生的意见和建议；随后，

调查小组分别就学生反映的教学问题向该专业任课教师代表、辅导员和艺术学院班子成员进行了质询，听取了该院领导班子就教学问题的情况说明。现将调查处理结果予以通报：

一、关于信访函件中中学生反映的具体教学问题

1. 师资力量严重不足

音乐表演专业现有教师 34 人，其中专任教师 27 人，占比 79.41%；外聘教师 7 人，占比 20.59%。专任教师中大部分为音乐学、音乐教育和汉语言文学专业背景的教师，具有播音与主持专业方向背景的教师实际为零；7 名外聘教师主要来自荆门广播电视台、荆门剧院等单位，3 人为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背景，其余 4 人分别为表演、新闻学等专业背景。

2. 外聘教师不遵守学校教学规范

学生信访中提到的《摄影摄像》、《新闻写作》（实际为《广播电视节目写作》）、《广播播音主持》、《电视播音主持》、《配音艺术》等 5 门课程，除《摄影摄像》课外，其余 4 门课程的教学任务均为外聘教师承担。调查显示，其中 2 名外聘教师不同程度地存在不遵守学校教学规范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上课不认真、有缺课（脱岗）现象、有些章节理论课简单地用实践实训课的形式代替、实践课教师现场指导不到位等。

3. 实践教学条件不足，教学仪器设备匮乏，实践教学环节落实不力

该专业学生对实践教学环节不满意。《摄影摄像》课程，应该培养学生实践操作能力，但是由于摄影摄像器材匮乏，

教师上课多用 PPT 来演示讲解，学生没有实际操作设备的机会，教师“纸上谈兵”，学生对此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反映强烈。学生在信访函件中提及的 5 门课程，除《广播电视节目写作》外，其他 4 门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因客观因素（没有器材或器材不足）和主观因素（教师不作为和管理不作为），都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形。

4. 学生对专业采风实践教学安排的质疑

每个专业有每个专业的实践教学特点和教学目标，艺术学院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实践教学进程，只要是能够很好地达成实践教学目标，都是合理和可行的，实践教学效果的好坏和教学目标的实现同安排到何地去实习实训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学生之所以质疑，主要是因为艺术学院专业教育不够深入。

5. 关于学生对该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方案的质疑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在广泛调研并听取用人单位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紧密贴合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围绕实现专业培养目标来修订的。因此，专业培养目标不一样，设置的课程数量和教学内容也是不同的。这是艺术学院对学生宣传教育不到位的问题，不是人才培养方案本身的问题。

二、艺术学院教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通过此次对音乐表演专业（播音与主持方向）教学有关问题的调查，发现该学院教学工作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1. 教学管理不严不实，存在缺位现象。音乐表演专业（播音与主持方向）学生信函中反映的上述教学问题长期存在，

学生也多次向该院反映，但是该学院却视而不见，更谈不上有效处理。尤其是对外聘教师的管理乏力，实践教学环节的落实抓得不够。

2. 教学监控不到位，缺乏有效的措施和手段。

3. 教学投入不够，导致办学条件不足，专业师资匮乏，实践教学条件不能满足教学需要。

4. 没有充分有效利用校内现有教学资源，共享机制缺失。音乐表演专业（播音与主持方向）实践教学设备可与文学与传媒学院相关专业现有实践教学设备和器材通用共享，但实际上并没有形成资源共享的局面。

5. 教学信息沟通渠道不畅，对学生的正常需求缺少有效回应。从此次对学生问卷调查的反馈来看，该专业绝大部分学生都不知道有了问题，应该通过何种方式何种渠道向何人和何部门反映。学生反应的一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6. 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两条线，没有形成合力，缺乏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

7. 对学生正面积极的引导工作缺失。如对学生的思想引导、专业指导、职业指导等方面的工作还不到位。

三、处理结果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此次信访事项作如下处理：

1. 对严重违反教学纪律和教学规范的《配音艺术》课外聘教师许阳波（荆门广播电视台新闻主播）予以解聘，该门课程后续教学内容由艺术学院安排校内教师范薇承担，并补

足所缺学时。

2. 学校纪委对艺术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进行约谈。

3. 对艺术学院予以全校通报批评。

4. 责成艺术学院对教学工作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拟定整改方案，6个月内整改到位，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办好学生满意的教育。